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37号

关于对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予以 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律师。

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本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所或发行人律师）作为项目律师，存在以下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一、主要违规情况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

上述事项发生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向本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才通过保荐人向本所报告上述事项。

二、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

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律师在执业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本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予以监管警示。

你所应当引以为戒，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对照相关问题进行内部追责，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经你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你所公章的书面整改报告。在执业过程中，你所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相关执业规范，认真履行律师专业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证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6 月 19 日